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紀錄

一〇七年度第七次審計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8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2 號 7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信甫、劉中和

四、列席人員：高維屏、黃能俊、陳文祺、陳虹均

五、主席：陳信甫

紀錄：陳虹均

六、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原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辦理，茲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工作調配需要，自一〇七年第三起，簽證工作改由賴永吉及吳欣亮會計師承辦。(詳附件一)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決議：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檢附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檢如供參。

3.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決議： 3.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4.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三： 寶島極光集團一〇七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 1. 寶島極光集團一〇七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會計師查核公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費明細(詳附件三)。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 5.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6.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四：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期間屆滿申請展延，並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本項授信之一切相關事宜。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決議： 7.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8.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五：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合作金庫銀行大溪分行申請綜合額度貸款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公司前因業務需要，向合作金庫銀行大溪分行申請綜合額度貸款新台幣伍仟萬元。期間屆滿申請展延，並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本項授信之一切相關事宜。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決議：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六：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貳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循環使用)，期間屆滿申請展延，並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本項授信之一切相關事宜。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決議：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108年度稽核計畫表，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四。  
2. 上述稽核計畫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董事會核備並上傳公告申報。

決議：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案由八： 近一季(6~9月)內部稽核報告。

說明： 1. 請詳閱附件五(內部稽核報告)。

- 決議：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核備。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投資海外基金贖回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臨時董事會因充份運用資金之目的，通過進行短期海外基金投資，投資標的為 SIGAO Capital Protection Income Fund，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現因業務發展目的，擬於近期擇日贖回該基金(帳面金額約新台幣 61,394 仟元)，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基金贖回相關事宜。

- 決議：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核備。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2. 提董事會核備。

九、散會：16:38